

附件

莱州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职责分工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管理、验收及日常督导检查考核。

2. 各镇街：负责加强宣传、做好组织发动，将改造任务细化到村到户，并根据市级技术导则，一村一策选定技术路线；负责审核改造户资格，按照报名顺序形成确村确户台账，负责配合中标单位收集一户一档资料，确保基础信息齐全、准确；负责组织参与年度电代煤等工程的改造户签订统一制定的承诺书，承诺不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负责对改造户承担的资金收缴、造册、保管，并统一拨付至实施主体；负责安排专人全程靠上组织协调施工、化解矛盾纠纷、解决迁占补偿等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负责参与竣工验收，组织村居建立完善村级安全员制度，避免村（居）民任意拆除或破坏，加强居民用气用电安全宣传；协助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负责取暖季后用电量的统计、审核，并协助相关单位、企业发放到位。

3.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好上级补助资金使用。

4. 市发展改革局：做好与省、市能源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电清洁能源的综合保障服务，积极争取对我市电力支持；研究制定清洁取暖等相关价格支持政策；做好电代煤清洁取暖相关的城乡配套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

“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电需求。

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有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开通绿色通道。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提供地形图纸资料，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8.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负责做好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衔接，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和督导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做好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9.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有改造任务镇街的户籍统计数据，严厉打击干扰、阻挠、影响施工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11. 市审计局：负责做好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政府资金审计工作。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冬季清洁供暖相关产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强生产制造和研发创新。

13.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14. 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15.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幸福院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负责对参与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的低保、特困等民政救助对象进行身份确认。

1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17. 烟台市莱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项目涉路工程施工手续审批，开通绿色通道。

1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涉路工程施工手续审批，开通绿色通道。

19. 市水务局：负责项目涉河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0. 市财金公司：负责筹措项目市级配套资金。负责办理项目招投标手续，参与项目建设、验收、竣工决算和审计。

21. 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负责清洁取暖城乡配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满足城乡村（居）民电代煤需要；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审核电代煤改造户名单；做好取暖季结束后改造户用电量的统计核算和运行补贴的充卡到户；协助各镇街加强电网运维检修管理，排查治理电网隐患和用电安全隐患，完善应急抢修机制，统筹调配电代煤区域抢修资源，做好突发情况下应急供电保障；负责协调解决因供电能力不足引发的各类问题。